

四川西美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花样年·美年国际广场二期 13、14 号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12 日，四川西美投资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四川西美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花样年·美年国际广场二期 13、14 号楼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四川西美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审阅了四川西美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花样年·美年国际广场二期 13、14 号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西美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花样年·美年国际广场二期项目位于成都高新区南部园区天府大道中段 1388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 94 亩，总建筑面积 38.4 万 m²，其中商业建筑面积 24 万 m²（含办公楼、商业用房等，最高建筑 48 层，高 200m）；住宅建筑面积 8 万 m²（最高建筑 32 层，高 97.5m）；地下建筑面积 6.4 万 m²（两层）。建筑物占地面积 16670m²，容积率为 5.5，建筑密度为 26.6%，绿地率为 40%，绿化面积 25067m²。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后追加投资）。

四川西美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花样年·美年国际广场二期项目中住宅、12 号楼及其地下室已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是对 13、14 号楼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8 年 11 月成都科技大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四川西美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花样年·美年国际广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予以批复（成高环函〔2008〕134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提出了建设该项目需执行的环保制度。

项目开工建设至今未收到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环境投诉事件。

（三）投资情况

四川西美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花样年·美年国际广场二期 13、14 号楼项目总投资 230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23 万 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5 万 m²，环保投资 5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按照实际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包括四川西美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花样年·美年国际广场二期 13、14 号楼主体工程及与其配套的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其批复，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

13、14 号楼为办公楼、商业用房，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待本项目投入运营后，生活污水经配建的预处理池（污水预处理池位于 12 栋地下，已进行验收）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成都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锦江。

（二）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13、14 号楼地下室一层垃圾房产生的恶臭及汽车尾气。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①恶臭：本项目 13、14 号楼地下室一层垃圾房设置有通风排气系统，垃圾房产生的恶臭经排气系统升顶排放。

②汽车尾气：项目内设置有限速标志，明确要求车辆限速行驶，尽可能减少频繁启动和滞速行驶，确保机动车尾气不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三）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配电设备、风机机组、排风口、水泵等运行时所产生的设备噪声，进出车辆噪声及商业活动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①加压水泵：加装减震器，进水管设曲挠管道橡胶伸缩接头以减小水锤冲击和水泵振动产生的噪声，设备机房隔声。

②通风设备：采用低噪声型，且其吊装设备采用减震吊架、落地式安装设备采用弹簧减震器或橡胶减震垫，进出口设软接头，风机进出口风管处安装消声设备，机房门为隔声门。

③配电设备：按照项目设计方案，本项目配电设备设于地下室内，变压器在选择时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且对配电房采取减震、消声措施，对机房墙体采用隔声墙体、底部设置减震沟等措施。

④商业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是加强管理。项目后期引入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项目时，则其必须进行严格的隔声、降噪措施，采用隔声墙、隔声门窗、消音设备、规范营业时间，将商业噪声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⑤进出车辆交通噪声：项目建成营运后，需加强停车场的车辆管理，区域内禁止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的秩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治理设施效果

待本项目投入运营后，生活污水经配建的预处理池（污水预处理池位于 12 栋地下，已进行验收）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成都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锦江。

（二）废气治理设施检查情况

本项目 13、14 号楼地下室一层垃圾房设置有通风排气系统，垃圾房产生的恶臭经排气系统升顶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内设置有限速标志，明确要求车辆限速行驶，尽可能减少频繁启动和滞速行驶，机动车尾气不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三）噪声治理设施检查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排放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监测结论，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四川西美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花样年·美年国际广场二期 13、14 号楼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因项目现尚未投入营运，无废水产生，等项目运营后，再另行监测本项目废水，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将检测报告上报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备案。

加强环境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做好跟踪监测工作，依法排污，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验收组成员签字：

张波
刘文

2019 年 6 月 12 日

四川西美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花样年·美年国际广场二期 13、14 号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备注
负责人	张 强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科长	50251963102000431	1388128578	组长
	王 文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51010219720805843X	13608040127	组员
	田佳龙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高级工程师	511121197912127195	13541292099	组员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41282419880516001X	15982406700	验收人员
成员						

四川西美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